

海员招聘和安置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6 年 10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84 届会议,并

注意到下列公约的条款:1926 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和建议书、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58 年(外国船舶)海员契约建议书、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70 年(技术发展影响)海员就业建议书、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1976 年(海员)继续雇用公约和建议书、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以及 1987 年海员遣返公约(修订本),并

忆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并

决定就关于 1920 年水手安置公约的修订问题——本届会议议程的第三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应采用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千九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 1996 年海员招聘和安置公约:

第 1 条

1.就本公约而言:

(a)“主管当局”一词系指有权就海员的招聘和安置发布条例、命令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指示的部长、指定官员、政府部门或其他当局;

(b)“招聘和安置机构”一词系指代表雇主招聘海员或将海员安置到雇主那里的国营或私营部门的任何个人、公司、协会、机构或其他组织;

(c)“船主”一词系指船舶所有者,或从船主处承接了经营船舶的责任并在承接此种责任时同意承担所有附带责任和义务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诸如船长、代理人或光船租赁人;

(d)“海员”一词系指达到以任何职位受雇或受聘于航海船舶之资格的任何人员,但用于军事目的或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除外。

2.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主和渔民的代表性组织或,视情况,与近海海上移动装置的所有者或在此种装置上服务的海员的代表性组织磋商后,可根据其认为切实可行的程度,将本公约的条款适用于渔民或

在近海海上移动装置上服务的海员。

第 2 条

1. 本公约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认为:

(a) 会妨碍成员国在以符合海员和船主需要为宗旨的政策范围内为海员设有免费国营招聘和安置机构, 无论此类机构系构成针对所有工人和雇主的国营职业介绍机构的组成部分或是同其进行协调;

(b) 会将建立使私营招聘和安置机构运转的制度的义务强加于成员国的头上。

2. 凡已建立或计划建立私营招聘和安置机构的, 这些机构只应在符合发放执照制度、发证制度或其他管理形式的情况下在成员国的领土上经营。对这一制度只应在与船主和海员的代表性组织磋商后才能建立、保持、改动或作出变动。此种私营招聘和安置机构的过分扩散不应受到鼓励。

3. 本公约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影响成员国在涉及海员的招聘和安置问题上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适用本国的法律和条例的权利。

第 3 条

本公约中的任何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海员行使其各项基本人权, 其中包括工会权利在内的能力。

第 4 条

1. 成员国应通过国家法律或适当条例:

(a) 保证不得就海员的招聘或向其提供就业而要求海员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承担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就本公约而言, 国家法定体格检查、各种证明、个人旅行证件和国家海员证的费用, 不应被视为“手续费或其他招聘费用”;

(b) 确定是否和在什么条件下招聘和安置机构可在国外安置或招聘海员;

(c) 在适当地考虑到隐私权和保密需要的情况下, 规定招聘和安置机构在什么条件下才可处理海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此类资料的收集、储存、组合和提供给第三方;

(d) 确定在出现违反相关法律和条例时可暂停或吊销招聘和安置机构的执照、证书或类似批准书的条件; 和

(e) 凡存在管理制度而非发放执照或发证制度的, 明确规定招聘和

安置机构可以经营的条件,以及若违反这些条件应采取的制裁。

2. 成员国应确保主管当局:

- (a) 密切监督所有的招聘和安置机构;
- (b) 只有在证实有关的招聘和安置机构符合国家法律和条例的要求时才可颁发或更新执照、证书、或类似批准书;并
- (c) 要求海员招聘和安置机构的管理和工作人员应是受过适当培训的、具有海运业的相关知识的人员;
- (d) 禁止招聘和安置机构利用旨在妨碍或阻止海员获得雇用的手段、机制或名单;
- (e) 要求招聘和安置机构采取措施,以尽可能切实地保证雇主拥有不会使海员流落在外国港口的手段;
- (f) 确保存在着保险或相同的适当措施之类的保护,以为因招聘和安置机构未履行对海员的责任而可能给他们造成的金钱损失给予赔偿。

第 5 条

1. 所有的招聘和安置机构均应保有一份通过它们招聘或安置的所有海员的记录,以备主管当局随时进行检查。

2. 所有的招聘和安置机构均应确保:

- (a) 它们所招聘或安置的任何海员都符合条件,并持有为有关工作所需的文件;
- (b) 雇用合同和协议条款符合可适用的法律、条例和集体协议;
- (c) 海员在定约之前或定约过程中被告知他们根据雇用合同和协议条款而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并
- (d) 为海员在雇用合同和协议条款签署之前和之后对其进行审议和为使他们收到一份雇用合同的副本而作出适当安排。

3. 上述第 2 款中的任何内容不应被理解为会减轻船主或船长的义务和责任。

第 6 条

1. 主管当局应确保存在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在必要时对与招聘和安置机构的活动有关的申诉开展调查,凡适宜时,吸收船主和海员的代表参加。

2. 所有的招聘和安置机构均应对与其活动有关的任何申诉进行审议并作出答复,并将任何未能解决的此类申诉通知主管当局。

3. 凡招聘和安置机构收到有关船上工作或生活条件的申诉的,应

将其提交给适当的当局。

4. 本公约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妨碍海员将任何申诉直接地提交给适当的当局。

第 7 条

本公约修订 1920 年水手安置公约。

第 8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9 条

1.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两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生效后。

3.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生效后。

4. 成员国批准本公约,自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即是对 1920 年水手安置公约的即刻解约。

第 10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 10 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 1 年后始得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 10 年期满后的 1 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 10 年,此后每当 10 年期满,可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 11 条

1.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

2. 局长在将第 2 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成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12 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 13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14 条

1.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应:

(a)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需按照上述第 10 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b)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仍应有效。

第 15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